

本招生簡章經 110 年 02 月 25 日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 810-8220

傳 真：(08) 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名額、招生系（組）簡介及輔導機制.....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7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7
伍、寄發成績通知單.....	8
陸、成績核計處理.....	8
柒、成績查詢、複查及申訴.....	8
捌、錄取（放榜）.....	9
玖、錄取報到暨註冊.....	9
拾、附註.....	10
【附件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件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三】網路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13
【附件四】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件五】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5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16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件八】報名表.....	18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9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20

本校特色



認識大仁科技大學

創校簡史

本校創辦於55年3月，設立以藥學為發展主軸的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於88年8月改制為大仁技術學院，94年8月升格為大仁科技大學。自創校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此過程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成長與挑戰，更期待建構以人顯幸福實穿學校所有教育活動，塑造大學引導社會幸福之典範。

交通便利的生活圈

一日生活圈
最長海岸線 多元文化
學習 旅遊 充電
物美價廉 生活負擔少
整個城市都是我的教室

緊鄰屏東市 交通便捷
距屏東市鬧區10分鐘車程
距屏東火車站15分鐘車程

東港 小琉球 恆春 鵬丁 茂林 三地門

屏東交流道已完工，下交流道只需3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屏東市設有P-Bike公共自行車，傳遞屏東好自在。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轉乘台鐵至屏東站下車→屏東轉運站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乘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住在大仁

全校設有Wi-Fi、五星級宿舍住鵝屋、幸福禪房、活動中心、SPA生活廣場、實習旅館、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妝髮廊、亞洲最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漆彈場、400公尺田徑場等場地，多元休閒設施，帶給同學多姿多采的大學生活。

學術單位

本校共設立藥學暨健康、人文暨資訊、休閒暨餐旅等3個學院。



職場加分，充分就業

- 提供多項證照檢定考場服務，並開設豐富多元專業證照培訓班，原上課場地考照，考照通過率高，畢業至少三張證照在手，就業一把照。
- 與產業合作開辦金龍計畫，並推動10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更連續五年執行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學習、實習、就業、創業一條龍就業沒煩惱。
- 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將所學運用到職場，時間從一年至兩年、三個月不等。除了國內實習外，還有澳洲、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幫助同學增加國際視野。

1. 本校距離國道3號屏東交流道僅3分鐘車程，交通便捷，校內設有公車站，並備有高屏地區學生通勤專車及高屏以北地區假期返鄉專車。
2.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設置各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等供申請，同時協助辦理助學貸款。
3.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設有各專業教室、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智慧環場PBL教室、生命教育體驗中心、藥護實訓基地、AR/VR體驗實訓基地、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標準攀岩場、探索教育高低空體驗場、健身房，另校園設有全家、OK超商、餐飲小站及美食街等。
4.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完善，男女宿舍共計有1,300個床位，所有宿舍皆有冷氣空調設施。
5. 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就讀系別不同，敬請逕入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公告簡章 及下載網址	110年3月15日(星期一)	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網頁	1. 簡章下載網址(手機請掃描 QR Code):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 請考生自行下載。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3.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報名, 並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通訊報名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至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止		
寄發成績 通知單	110年6月8日(星期二)	成績及榜單 查詢網址	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及申訴	110年6月8日(星期二) 中午12時起至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止		如需複查成績, 請填妥本簡章附件一(p.11)「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收據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 08-7626351)。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正、備取生均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 下午1時起至 110年6月23日(星期三) 下午3時止	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A104)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 現場報到 2. 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 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22、1523 確認
備取生報到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起至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止 ※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日		1. 於11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本校日間部註冊課務組與招生服務中心訊息網站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 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2. 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止		放棄錄取資格者, 請依規定時間內填妥附件二(p.12)「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 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始完成放棄手續。
錄取生註冊	110年9月13日(星期一)前		詳閱註冊須知

※本日程表若有異動, 請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貳、招生名額、招生系（組）簡介及輔導機制

一、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書面審查內容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	無	本校招生系組皆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請考生備妥以下書面資料郵寄至本校報名： 1. 歷年成績單影本（占總成績60%）：採計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40%）： （1）個人自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休閒運動管理系規劃較多運動課程，請肢體障礙者審酌考慮。	
社會工作系	4	社會工作系未來職場需要消化不同個案的情緒壓力，請報考學生慎重考慮。	
多媒體設計系	3	多媒體設計系需電腦操作及辨色能力須正常，請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者審酌考慮。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2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未來服務場域涉及較多臨終者關懷及對家屬的悲傷輔導，需較高情緒耐受力，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審酌考慮。	

二、招生系（組）簡介

系別名稱	簡介	
社會工作系	連絡電話	08-7624002 分機 4201
	E-mail	scwu@tajen.edu.tw
	教育理念與特色	<p>為因應社工人才需求急遽增加，本系秉持「濟弱扶傾」的精神，致力培育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辦學績優，學生接受嚴謹社工專業訓練，畢業後任職各公家機關、非營利組織、醫院、學校、基金會等，本系特色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優良：聘請學養俱佳曾任職公、私部門之優秀實務工作者為專兼任師資群。 2. 畢業即就業：雙師教學、社工實務講座、社福機構參訪、簽訂策略聯盟鏈結實務資源、舉辦就業講座/模擬面試，拉近職場距離。 3. 機構結盟：與公、私部門 100 多家機構合作，提供學生社工實習。 4. 專業學程：辦理勞動部「長期照顧服務就業學程」，培育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員，結訓後可具備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與勞動部就業學程證書。政府計畫：承辦政府多項委託計畫，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5. 優質服務社團，培養學生職場多元能力。 6. 免費輔導公職考試、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 7. 海外移地學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系別名稱	簡介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連絡電話	08-7624002 分機 3042
	E-mail	fire@tajen.edu.tw
	教育理念與特色	<p>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是以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健全之專業技術人員為目標。本系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習得消防工程、水電工程、緊急救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技能。 2. 培育學生成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防火及安全防災實務型人才。 3. 重視業界專家協同實作教學、校外實習、海外研習及實務專題等特色課程規劃。 4. 發展火場鑑識科技研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技能訓練，提供學生消防與防災的正規專業教育訓練與就業平台，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放眼於全球的潛在消防與防災就業市場。 5. 結合台灣地區救災與特種搜救訓練基地之訓練課程，使學生具備消防救災技能，提高其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 6. 就業發展：消防警察人員、消防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消防及水電工程師、民間消防救災公司專技人員、物業設施管理幹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業救護公司緊急救護技術員、產業安全管理幹部、消防工程器材行銷及工務管理幹部、防火管理及保安監督管理幹部、火場避難設計模擬技術人員等符合職場安全需求之相關科技人才。 7. 升學進修：未來進入消防、產業安全、工程科技相關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成為消防與產業安全的中、高階研發科技人才。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連絡電話	08-7624002 分機 4131
	E-mail	elimlu@tajen.edu.tw
	教育理念與特色	<p>本系以尊重生命與關懷社會之精神，透過對於生命教育的落實，培育具有深度人文素養的專業人員；經由制度化的培訓與輔導專業證照的考取，增進殯葬禮儀事業與生命關懷相關產業的服務質量。</p> <p>學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唯一科技大學生命禮儀相關科系。 2. 設有南部地區國家技能檢定之喪禮服務乙、丙級考場，就地訓練、就地考照。 3. 以生命禮儀服務、關懷悲傷支持、殯葬設施經營及文化創意設計等四大領域為課程規劃特色。 4. 提供實務模擬情境教學，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創造學用零落差的學習環境。 <p>學生未來就業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禮儀師與喪禮服務人員：國家級專業殯葬禮儀規劃、設計、監督及執行。 2. 殯葬事業經營者：殯葬事業經營及管理。 3. 殯葬文創設計師：創新研發殯葬禮儀服務相關文創商品。 4. 生命關懷相關產業服務人員：提供居家服務人員、生命關懷師、護理師、社區志工、社工等工作人員，關於悲傷輔導、臨終關懷、助人工作技巧、自殺防治……等知能提升。

系列名稱	簡介	
多媒體 設計系	連絡電話	08-7624002 分機 3301
	E-mail	damd@tajen.edu.tw
	教育理念 與特色	<p>多媒體設計系含文創碩士在職專班於 109.5.14 奉教育部核定，將原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與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整併為學制多元（四技/二技/碩士班）、跨域師資專業強大、軟硬體資源豐厚之完整學系。</p> <p>文創碩士在職專班首開屏東地區技職體系設立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先例，對於擁有文創產業知能的社會人士，是提升再造的最佳進修管道。多媒體設計系致力於培養動畫、遊戲、影視特效三大產業的人才，課程設計以文化美學素養與數位科技專業知識課程為基底，並強化本系專業課程為兩大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D/3D 動畫遊戲設計：基本手繪能力與工具的應用，可學習前置人物腳色創作、場景設計與進階的 2D/3D 動畫與遊戲實作技能。 2. 傳播媒體暨創意商品設計：可學習從腳本撰寫到電影拍攝、影片剪輯與進階的特效製作等實用能力。 <p>完整的學習制度，強大的師資，豐富多元的設備與課程，課程包括四大領域：繪圖及影像處理課程、遊戲設計課程、影片拍攝剪輯課程、及商業廣告設計課程。系上設備新穎，有廣告教室、繪圖教室、策展教室、數位攝影棚、數位教學教室、非線性剪輯系統、虛擬實境實驗室（HTC VIVE、Oculus）、專業多媒體電腦教室等。</p> <p>畢業生出路相當多元，如 2D、3D 動畫影片、角色造型、場景、遊戲設計、幼教互動光碟、數位插畫、影片剪輯、電影 3D 畫面處理、特效製作等，以及文創產業十六領域相關之研發設計與企劃，可與國際潮流市場直線接軌。</p>
休閒運動 管理系	連絡電話	08-7624002 分機 3612
	E-mail	rsm3611@tajen.edu.tw
	教育理念 與特色	<p>21 世紀是休閒產業興盛的世紀，本系以培育具有休閒、管理、社會服務等實用專業知識與技能之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有「運動管理」與「休閒管理」二模組課程，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育符合時代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本系學生的就業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活動企劃、旅遊解說、農場民宿、育樂園區等休閒產業人才。 2. 具運動賽會活動、運動顧問、運動場館、運動商品行銷、運動俱樂部等運動產業人才。 3. 具探索教育、健康調理、韻律舞蹈、運動健身、水域運動等指導員，以及運動單項教練與裁判、體育教師、救生員等休閒與運動專業指導人員（師）。

三、輔導機制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有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輔導身心靈須受關懷之學生；服務具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如下：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住宿及飲食協助服務	協助學生解決飲食與住宿上問題，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無障礙用餐環境，因應學生需求調整住宿環境事宜。
2. 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	協助學生辦理停車證，主動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並依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交通接送服務。
3. 獎助學金申請服務	連結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學生獎補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4.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	定期舉辦期初大會、期末同樂會、認識障別研習、各式工作坊及各項聯誼活動等。
5. 各項訊息提供服務	利用電子信件、上網公告、電話及簡訊通知等方式，提供特教資源中心各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等。
6.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供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伴讀生及老師借閱、使用。
7. 醫療照護協助	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連結校內衛保組與校外醫療照護機構。

(二)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學生可依實際需求，於每學期初提出學伴服務申請）

1. 學習伴讀服務	學生可依實際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學伴服務申請表、服務內容，包括生活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例如：課程聽打、筆記抄寫、教室移動等服務。特教資源中心將依據學生申請項目，進行評估審核。
2. 課業輔導服務	針對因障別影響課業學習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每週時數依教育部規定。
3.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	針對聽覺障礙與視覺障礙學生需求，適時聘請專業手語翻譯人員或點字書籍申請，以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4. 輔具申請服務	學生可依其在學習上所需之輔具提出申請。特教資源中心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以申請到合適之學習輔具。
5.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	因學生特別需求緣故，特教資源中心會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學生合適之上課教室及教學設施之增設，以提供學生無障礙的友善學習環境。
7. 考試協助	學生可依需求，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各項考試協助項目。

(三)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	收集新生入學前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以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相關教育機關等後續協助。提供特教資源中心服務手冊、新生註冊與選課須知、交通、醫療及各項服務申請須知手冊。
2. 新生入學適應	於開學前辦理親師座談會，協助家長及學生認識特教資源中心相關服務及資源。
3. 就業輔導服務	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及興趣的探索與認識，並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等服務。
4. 畢業生就業追蹤	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參與特教資源中心活動。藉此與在校學弟妹討論分享學習及就業經驗。主動調查畢業生就業動向，並關懷其就業狀況，給予鼓勵與支持。

(四) 諮商輔導服務

1. 個別輔導服務	發現學生有心理困擾等問題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老師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陪伴輔導，以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2. 團體輔導服務	不定期的舉辦各式成長工作坊及聯誼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認識及培養正向積極人生態度並建構多元的人際互動關係。
3. 轉介服務	對於需長期諮商及醫療需求之學生，主動轉介本校心理師或配合的校外醫療院所，以提供適切之協助。
4. 知會服務	協助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主動知會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共同研擬個別化支持計畫，以解決學生困難與問題。依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狀況，辦理班級宣導，讓班上同學能更瞭解學生狀態，以達聯繫及溝通目的，並於每學期固定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追蹤學生之在學狀況。

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

連絡電話：(08) 7624002 分機 1320~1324

服務地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F 棟 105 特教資源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週三~週五 08:00 至 17:00 / 週二 08:30~20:30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請符合「身分資格」與「學歷資格」者方得報考：

一、身分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本項入學考試。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二、學歷(力)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報考：

(一) 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二)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25學分(含)以上。

(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1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1年以上)之畢業生。

三、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項單招考試，每位考生限報考單一系(組)。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若欲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件二)，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未依規定聲明放棄者，將取消本校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肆、報名方式、日期、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詳見附件三(p.13)。

二、報名日期：1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110年4月26日(星期一)止。

三、報名之資料寄送：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件四(p.14)，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大仁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完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

(二)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附件五(p.15)：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高中、職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個學期）影本。
- （四）個人自傳（1,000字以內）。
- （五）書面審查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寄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後再寄，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報名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書審資料。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寄發成績通知單

本校訂於110年6月8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若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仍未接獲，請來電(08)810-8220招生服務中心詢問。

陸、成績核計處理

-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為：一、在校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為100分，其中在校成績占60%，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占40%。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在校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在校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柒、成績查詢、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查詢：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日期：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填妥本簡章附件一「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並以電話（08）810-8220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2.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

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

3.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收據(請寫上姓名)】至(08) 762-6351 進行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申訴：

(一)日期：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二)方式：申訴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考生針對招生試務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件六(p.16)申訴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8-7626351)，並以電話(08) 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2.請一律以傳真【申訴申請表】進行申訴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3.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有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捌、錄取(放榜)

一、訂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2606.php>。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玖、錄取報到暨註冊

一、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方式報到即可)：

(一)現場報到：請至註冊課務組(A104)辦理報到手續。

(二)傳真報到：請至網站下載「報到聲明暨新生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後傳真至(08)762-3552，傳真後請來電08-7624002轉1511、1522、1523確認完成報到。

二、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

(一)選擇現場報到之正取生應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手續。

(二)選擇傳真報到之正取生應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傳真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到，再由本校寄發註冊相關資料。

(三)備取生須於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不含國定假日及週六、週日)辦理報到，本校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可以聯絡到之行動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領取註冊相關資料，並繳交與報考資格相同之入學證件；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須依照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須知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拾、附註

-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05.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 二、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四、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詳見附件七（p.17）。
- 八、在錄取報到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考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組)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組)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妥本表並連同收據(請寫上姓名)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 08-7626351)，以電話(08) 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 2. 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郵局名稱：屏東郵局，分行名稱：鹽埔分行，劃撥帳號：42146856，戶名：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 3. 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收據(請寫上姓名)】至(08) 762-6351 進行成績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p> <p>四、複查成績申請請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截止。</p>		

【附件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日間部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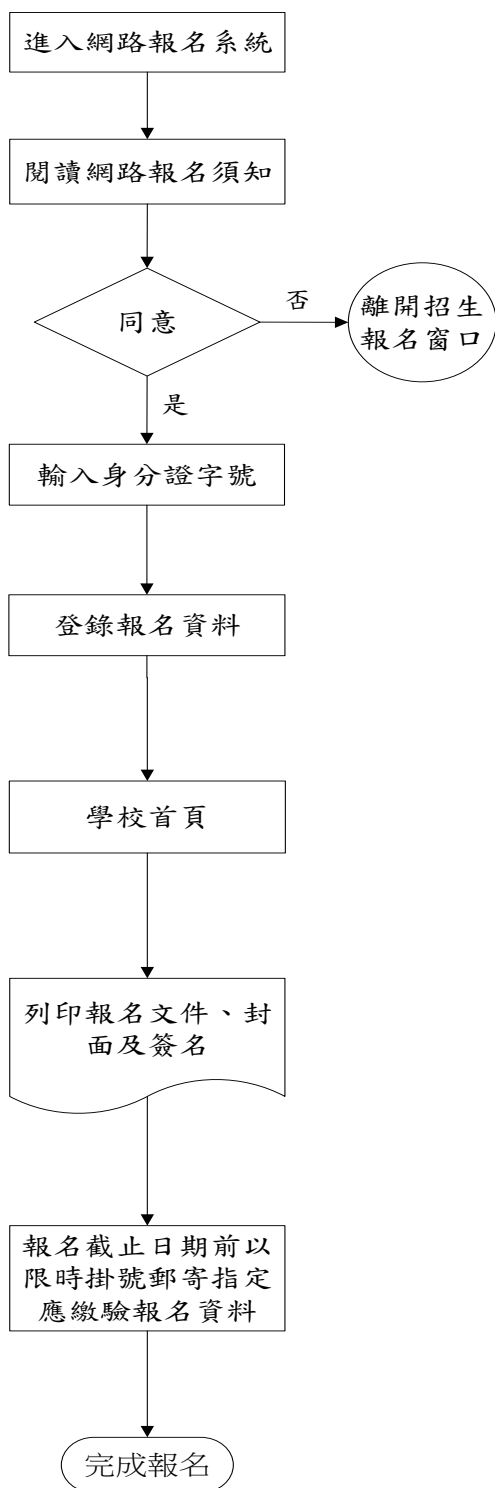
第二聯 學生存查

考生姓名		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錄取學制	四技日間部	錄取系(組)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依各項入學報到之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親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始完成放棄手續。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若需要加蓋學校戳章證明者，請掛號郵寄並檢附回郵信封。
3. 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3552 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11、1522、1523，地址：屏東縣 90741 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附件三】網路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810-8220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附件四】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A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
聯絡電話：（ ）
詳細地址：
□□□
村里 街路
巷 弄
號 段
樓
縣市
鄉鎮
市區

大仁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表（在「考生簽名」處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需含高一上學期至高三上學期，共五學期的學業成績總平均）影本。

個人自傳（1000字以內）。

書面審查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免收報名費。**

【附件五】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影本）

浮貼於此

【亦可以 A4 形式依順序裝訂於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亦可以 A4 形式依順序裝訂於後】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組)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組)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二、請一律以傳真【申訴申請表】至(08)762-6351 進行申請，並以電話(08)810-8220 確認資料是否收件完成。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四、申訴申請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截止。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10.02.25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年__月畢業		五學期總平均 (一上至三上)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年__月五專__年級肄業		考試及格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__年__月高中/高職__年級肄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就讀系別以分發結果為準，本會將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第一志願：_____系 _____組 第二志願：_____系 _____組 第三志願：_____系 _____組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 (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 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審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0 頁(附註)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 _____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 沿 **27** 往北方向, 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 接 **3** 往九如方向, 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 下長治交流道後, 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 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 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 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者, 目的地[高雄左營站], 到站後, 轉搭台鐵, 目的地[屏東], 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 出機場後, 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 出機場後, 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 出捷運站, 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搭乘往[屏東], 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 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十】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